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

条件、授予价格、禁售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关于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明确,该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0年10月14日